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 翔 微 電 子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須 予 披 露 交 易
收 購 於 福 建 福 強 精 密 印 制 綫 路 板 有 限 公 司 之
額 外 持 股 權 益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賣方收購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中文訂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收購協議下收購事項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福建福強」	指	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於該公佈刊發日期，買方持有其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賣方所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CBs」	指	印製線路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Superfold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通函內，人民幣已按人民幣1.0056元兌1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之用，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



SINO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執行董事：

劉兆才先生 (主席)
項松先生 (行政總裁)
林萬強先生
胡兆瑞先生
唐耀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昌馳先生
蔡訓善先生
張全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8樓180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於福建福強精密印制綫路板有限公司之
額外持股權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 (其中包括) 更多收購事項之詳情。

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日期及訂約方：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賣方：福建福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視、電腦及電腦配件、電訊產品及電子零件。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賣方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外，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方：Superford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轉讓於福建福強之5%持股權益，以致買方於福建福強中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約14,916,468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分期向賣方支付，安排如下：

- (i) 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ii) 人民幣2,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
- (iii) 人民幣3,000,000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買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賣方支付首期人民幣10,000,000元。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福建福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註冊資本及資產淨值分別達人民幣92,000,000元及人民幣627,864,000元釐定。代價已經及將會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買方將負責完成中國相關之程序，包括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就福建福強持股量變動存檔，而賣方將從中協助。

有關福建福強之資料

福建福強之唯一業務為製造及買賣 PCBs。福建福強乃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日於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00,000元。福建福強之經審核賬目乃以與本公司相同之會計準則編製。根據二零零五年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福建福強呈報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7,009,000元及人民幣118,734,000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16,968,000元。根據二零零六年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福建福強呈報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50,587,000元及人民幣128,417,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27,864,000元。

董事會函件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於進行收購事項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進一步鞏固其於福建福強之控制權及增加其於福建福強利益所佔份額之良機。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進行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於福建福強之持股權益將由95%增加至100%，而福建福強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建福強將繼續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附屬公司形式入賬。由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已綜合計算及全面反映福建福強之業績，故本集團於緊接收購事項前後之資產及負債將維持不變。本集團將按綜合基準享有福建福強於進行收購事項後之盈利／虧損淨額由95%增加至100%。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 PCBs 及 PCBs 裝配產品以及提供表面裝嵌技術加工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載列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華翔微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兆才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及債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林萬強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82,283,780	51.03

(ii) 於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附註1））：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劉兆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27
項松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27
胡兆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股股份	0.18

董事姓名	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總額 概約百分比 (%)
------	---------------	----	---------	-----------------------

唐耀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000股股份	0.27
-----	-----	-------	--------------	------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並可行使至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列為或被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每位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除本文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任何有關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公司／聯營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經理	本公司	40,000,000(L)	7.23

附註：

(1) 「L」代表於該等證券持有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有關之購股權或擁有在任何

情況下有權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8樓180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為唐耀安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td.，地址為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